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三）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贲爱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维科技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